|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7(Add.22)-C** |
|  | | **2016年9月27日** |
|  | | **原文：俄文** |
|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
| 第[RCC-5]号新决议草案 | | |
| 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的互联互通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了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互联互通的新决议草案。 |

引言

ICT当前的发展状况要求在网络架构、漫游原则、码号问题、安全和计费机制以及兼容性和一致性等领域制定包含用于运营商之间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连通测试标准的ITU-T建议书。

落实这些建议也可能包含对《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对应修正。

建议

建议通过以下案文所示的有关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互联互通的WTSA新决议草案。

ADD RCC/47A22/1

第[RCC-5]号新决议草案

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的互联互通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目前，世界绝大多数运营商正从电路交换网络向分组交换网络过渡且其中大部分运营商已建设了IP网络，采用“全IP”的新概念传送绝大多数业务；

*b)* 目前，长期演进（LTE）作为提供IP电话业务的技术手段之一用于运营商网络的接入层面（VoLTE）；

*c)* 用于电路交换网络的网络架构、漫游原则、码号问题、安全和计费机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适于IP网络（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的互联互通，以提供话音和视频业务；

*d)* 所有成员需就IP网络的互联互通达成一致，以防止出现与码号、漫游、计费、安全等有关的新问题；

*e)* VoLTE的互联互通及分组网络其他类型的互联互通需要从ITU‑T E.164号码格式转换为通用资源标识符（URI），该标识符可视为IP网络用于话音和视频通信的通用标识符；

*f)* ENUM是可用于此类互联互通情况下E.164/URI转换的可能解决方案之一；

*g)* WTSA-12第4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ITU-T第2研究组研究国际电联可以如何对用于ENUM的国际电信资源（包括命名、编号、寻址和路由）相关变更实行行政管理控制的问题；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采用任何应用的码号规划中享有主权；

*j)* WTSA-12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必要时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方面面临的问题；

*k)* WCIT-12通过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在“认识到*e)*”中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级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ICT行业中，该《规则》可能需要定期审议；”

*l)*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PP-14）在考虑到成员国的提案以及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的情况下，通过了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就制定ITR的可能修正案提出了一些步骤，

考虑到

*a)* ENUM在E.164/URI转换方面在全球并不通用且一些运营商有自己的专门解决方案；

*b)* 某些运营商联盟正在制定针对VoLTE网络互联互通的导则，但尚未就用于此类互联互通的方案达成一致；

*c)* 需在国际层面上制定用于提供话音和视频业务的IP网络的互联互通程序；

*d)* 制定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要求，为用于此类互联互通的协议和技术的测试提供支持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可互操作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

*a)* 根据ITU-T在布达佩斯召开的首席技术官（CTO）会议（2015年10月）的公报，“CTO鼓励ITU-T启动研究 − 其中包括无障碍获取、数据格式以及控制和管理方面的研究 − 以实现此类高质量业务在全球的互操作性，同时邀请运营商和相关行业专家以及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向这些研究提交文稿”；

*b)* 根据国际电联“涵盖IMT-Advanced（LTE）的固定移动混合环境下的语音与视频业务互操作”讲习班（2015年12月，日内瓦）的摘要报告，“国际电联的进一步标准化活动应侧重于制定VoLTE互连信令协议、使用VoLTE网络的紧急呼叫以及码号问题”；

*c)* ITU‑T第11研究组启动了“VoLTE/ViLTE 网络之间互连框架”的工作项目，该项目旨在规定VoLTE/ViLTE网络互联互通的通用要求；

*d)* 制定与VoLTE/ViLTE网络互联互通框架有关的标准是ITU‑T第11研究组与ETSI TC INT达成的协作协议的内容之一；

*e)* ITU‑T启动了IMT-2020焦点组，

做出决议

1 须尽快推动制定有关此类互联互通网络架构、漫游原则、码号问题、安全和计费机制以及兼容性和一致性测试的ITU-T建议书；

2 《国际电信规则》可能需要进行相关的修订，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必要时继续在电信运营商中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IP网络（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在实现互联互通方面面临的问题；

2 继续为《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工作做出贡献，提供本部门在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互联互通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

3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供其审议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责成各研究组

1 第11研究组应制定规定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互联互通，以实现全球互操作的框架和信令架构的ITU‑T建议书；

2 ITU‑T第2研究组应制定规定用于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互联互通的ENUM架构（其中也包括有关国际电信资源（包括命名、编号、寻址和路由）的行政管理）的ITU‑T建议书；

3 尽快确定未来需要在4G、5G/IMT-2020网络及未来网络互联互通方面制定的ITU‑T建议书，这些建议书应涵盖以下问题：码号、路由程序、资费、政策和监管问题、信令、QoS/QoE、编码集、安全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4 酌情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和联盟开展合作，优化就此开展的研究，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3”提及的主任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请成员国

鼓励电信运营商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_\_\_\_\_\_\_\_\_\_\_\_\_\_